臺灣省基隆市第16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基隆市第16屆市長選舉,經定於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 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月	三年 性日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見
1		林右目	6 匀	0 年 3 月 0	基隆市		1 文化大學 治學系學士	國小 奉隆 中基隆高中 告園暨景觀 台灣大學建		統府秘書長 經濟發展諮 院長室參議 家發展重點 治與員山子 黨主席特助	12.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在基隆生根。 13. 支持在地展海團隊,推動藝術文化下鄉運動,在社區就可以看表演。
2		李步米	,	手 引 9	台灣省基隆市	無	港 西 國 小中、基隆商		海三廠技工、民營師、專案經理。	營電信工程	一、實施天清計畫,以解決民眾抗爭基地台問題。二、實施活路計畫,以解決民眾就業、育幼及養老等問題。三、實施悠遊行計畫,以解決基隆交通不便及道路品質不佳等問題。
3		張通学	3 年 2 月 4 日		臺灣省基隆市	中國國民黨	中華技術	學院畢業	屆里長。基隆市語 十六屆議員、議員 十二、十三、十四 國總工會理事。台 務理事。基隆市青	養長屆台溪會人、 十十員工務事會及 五一。會協、理女 五一。會院、理女	 一、營造山海城市特色,結合人文、自然地景、海洋產業、水岸遊憩功能,打造國家門戶基隆頭的海洋文化觀光場二、推動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更案動工興建,進行八堵火車站都市更新及第八期市地重劃,積極建桿本市各區都市發展重心,促進本市區域均衡發展。 三、賡續爭取台北捷運延伸基隆,推動沿線國土開發、閒置倉儲用地再利用,帶動沿線路廊經濟及民生發展。四、調整地方產業結構,協助工業區發展觀光工廠,推動工業區友善綠籬計畫,塑造友善的企業經營空間。五、積極敦促中央完成海科館興建,打造以和平島、碧砂漁港、八斗子漁港、海科館軸線的觀光廊帶,成爲具有獨特風格的海洋教育園區,引入商機與繁榮。 六、興建環狀環山及聯外交通路網,改建危險橋樑,敦促中央加速完成東岸聯外道路關建。推動海科館攔截後停車場計畫,設置動態停車場導引系統,提供正確即時停車資訊。 七、持續關心老人身障、照護弱勢族群,強化婦幼福利、落實家庭照護。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,推展多元就業計畫,創造失業人口就業機會。 八、充實防救災設備,落實山坡地防災監控,推動鄉土地理教育課程,加強國中小防救災教育,從小灌輸正確防災理念,減低各種災害發生。 九、持續推動。化教學環境,整建老舊校舍與設備,爭取經費興建小巨蛋體育館及本市體育健康運動中心。 十、賡續推動港都新風貌市政建設計畫各項中長程建設計畫,持續加速市政向前進步,積極實現基隆願景藍區建設,提升城市競爭力,繁榮地方。

医平汉示円 朔凡止・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78年12月5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無受禁治產 宣告尚未撤銷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,即民國98年8月5日(包括當 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選舉 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98年9月4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

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 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-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)。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

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 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

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第105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t)選舉人在投票時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

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。 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次	相 尤	型 名		
圈選欄	號次欄	相光縣	候選人姓名欄		

- 市長選舉票為白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 圏後加以塗改・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妨害選舉之處罰: -)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 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 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
- 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
-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

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 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

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 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 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 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

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 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

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 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

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 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償。
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二倍之罰鍰。
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 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

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

人才當選 市長「三合一選舉」,為澳選民有充裕的時間投

也絕對保密,讓我們使「不買票、不貴票」蔚為

賄選奧步認乎清 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 部特別提醒您識破各種賄選手法,檢舉賄選最高 有**500**萬元獎金,不要受到少少的500元、100 元的引誘而出賣神聖選票,而是要拿出道德勇氣 來檢舉賄選,做自己的主人,以自己的選票來決 新臺幣4億元,檢舉專線對於檢舉者的身分資料

 提供、定的工」、、深小質」、、研究質」或具形も 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
 提供與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、如電鍋、熟水瓶、收 3.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 、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假借募款、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,提供免費或自 1. 版相旁談、新組品劃級大阪市场與成一、投行充具等 付額與成本顧不相當之餐飲成流水席
 5.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過費用
 3. 端加薪資或工作獎金 . 假借捐助名義,提供宗教團體、同鄉會、其他機構或 團體等活動經費、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,提供縣市、鄉鎮、村里、 1. 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12. 收購國民身分證

檢舉專線 024-09984

. 假借聘雇名義,發放薪資、工資、顧問費或 上列行為是否構成筋選,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係 案情形審慎依法認定之。) 教你抓賄小撇步

反賄選 (2) 斷黑金



抓賄好康逗相報 3000

檢舉獎金

上各項候選人配偶、親屬、助選人員 100萬元



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 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 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 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處罰。

告褫奪公權。

法警察人員為之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(二)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 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,

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

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

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

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

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

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

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

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

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 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

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

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

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

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

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

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

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 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 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 七、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衆注意事項:

(一)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,如發生發燒、肌肉酸 痛、頭痛、咳嗽、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,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。 (二)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,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,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

上的距離。 (三)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,可配戴口罩投票,以加強自我保護。

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

股份有限公司電 視公司電視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電視公司

9頻道)

有限公司



\$B \$	場	火		I	12 1		
選後	F	1		11			
A A	E	1		27			
選後を登録	星	期		(五)	(=)		
票	時	間	下	午7時(第四	下午7時(第四		
	地	點	吉隆	有線電視股份	吉隆有線電視股份		
1 Off.	會主	發表 持人		許清坤	黃仁祥		
黑魔商期3年	監察 小組委員			林彩雲	林彩雲		
	重	月	11	11	11	12	12
	播時	日	28	28	29	2	2
	間	時間			7 時		
人才當選 地方好將來	重播之有線					吉隆有線電視	

(第四頻道)(第四頻道)(第四頻道)



電視頻道

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為必要之處理。

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

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